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張季李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延任間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及返還土地等事件，請求宣告調解無效，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調訴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兩造間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3號、第53號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及返還土地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成立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將其出資而原始取得所有權之建物，認定為相對人所有，而有民法第71條無效原因為由，提起宣告調解無效訴訟。原法院以：按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為保護程序利益及維護程序經濟，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得請求依原訴訟程序繼續審判；此與同法第403條至第405條所定強制調解或聲請調解，因屬起訴前程序，無法利用原訴訟程序救濟，而須依同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尚有不同。系爭調解乃系爭事件上訴第二審繫屬中移付之調解，非起訴前調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依上說明，應請求繼續審判，而非起訴請求宣告調解無效。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5月12日起訴請求確認系爭調解無效，於法未合，爰裁定駁回其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依該規定準用第380條第2項，及第380條第4項再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規定，應自調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

變期間內為之；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該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請求繼續審判之訴狀並應表明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及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抗告人提起本件時，已逾30日不變期間，且未表明其知悉在後及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則原法院未闡明抗告人其真意是否依同法第420條之1第4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不能認係違反闡明義務。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